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太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I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而概無本公司之股東（「股東」）須放棄投票：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註有「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簽名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按照配售協議之條款並受其條件所規限，透過配售代理及按悉數包銷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之價格配售1,1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配售股份」），及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或附帶之交易，以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註有「B」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簽名以資識別）所述本公司已或將採取之一切行動；及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特別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最多達1,100,000,000股配售股份（「特別授權」），而配售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入賬列為繳足，並在各方面與本公司於有關配發及發行當日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承董事會命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莊舜而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3號
中國網絡中心
32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其他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一名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之股份，其可委任多名代表代其親身出席大會及投票。
2. 本通告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註冊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該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表決，而其他聯名註冊持有人均不可就此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莊舜而女士(主席)
Andrew Charles Ferguson先生(行政總裁)
Peter Anthony Curry先生(首席財務官)
劉永順先生
岳家霖先生
江木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成輝先生
蘇國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先生
鄭鑄輝先生
Robert Moyse Willcocks先生